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茲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重組」分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現時構

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為新近註冊成立，且除上述重組以外概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報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且概無就其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對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報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現的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就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對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之呈報及編製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的會計政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0,458	114,566	118,510
銷售成本		<u>(80,593)</u>	<u>(85,354)</u>	<u>(83,865)</u>
毛利		19,865	29,212	34,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33	386	1,161
銷售開支		(2,199)	(1,893)	(1,8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34)	(15,354)	(18,279)
融資成本	8	<u>(1,624)</u>	<u>(1,848)</u>	<u>(2,33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10,741	10,503	13,383
所得稅開支	11	<u>(2,768)</u>	<u>(4,578)</u>	<u>(6,039)</u>
年內利潤		7,973	5,925	7,3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u>(28)</u>	<u>205</u>	<u>1,0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45</u></u>	<u><u>6,130</u></u>	<u><u>8,4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61	13,127	12,068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15	6,471	6,305	6,139
			<u>20,132</u>	<u>19,432</u>	<u>18,2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219	11,618	17,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40,952	58,846	46,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65	6,495	8,6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54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4,8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801	2,515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2	13,720	50,105
			<u>68,219</u>	<u>93,734</u>	<u>125,591</u>
	總資產		<u>88,351</u>	<u>113,166</u>	<u>143,7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25,560	30,230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216	7,932	10,605
	銀行借款	23	10,000	34,000	39,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7,266	—	—
	應付所得稅		2,768	1,333	2,220
			<u>54,810</u>	<u>73,495</u>	<u>95,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9</u>	<u>20,239</u>	<u>29,8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41</u>	<u>39,671</u>	<u>48,071</u>
	資產淨值		<u>33,541</u>	<u>39,671</u>	<u>48,07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811	4,811	2,505
	儲備	25	28,730	34,860	45,566
	權益總額		<u>33,541</u>	<u>39,671</u>	<u>48,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u>40,594</u>
資產淨值		<u><u>40,594</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505
儲備	25	<u>38,089</u>
權益總額		<u><u>40,59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1	—	1,034	—	2,374	—	10,177	13,596
年內利潤	—	—	—	—	—	—	7,973	7,97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28)	—	—	(2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8)	—	7,973	7,945
配發及發行一間								
集團公司之								
新股份	4,800	—	—	—	—	—	—	4,800
股東注資(附註25)	—	—	—	7,200	—	—	—	7,200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828	—	—	—	(828)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11	—	1,862	7,200	2,346	—	17,322	33,541
年內利潤	—	—	—	—	—	—	5,925	5,92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205	—	—	20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05	—	5,925	6,130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1,341	—	—	—	(1,341)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1	—	3,203	7,200	2,551	—	21,906	39,67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定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11	—	3,203	7,200	2,551	—	21,906	39,671
期內利潤	—	—	—	—	—	—	7,344	7,34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56	—	—	1,056
期內總全面收益 自重組產生 (附註)	(4,811)	—	—	—	1,056	—	7,344	8,400
重組後發行股份	2,505	38,089	—	—	—	(40,594)	—	—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5</u>	<u>38,089</u>	<u>3,826</u>	<u>7,200</u>	<u>3,607</u>	<u>(35,783)</u>	<u>28,627</u>	<u>48,071</u>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並於重組後轉入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741	10,503	13,38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42)	(46)	(302)
利息開支	8	1,624	1,848	2,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	—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605	1,503	1,58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5	166	166	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4,094	13,975	17,163
存貨減少／(增加)		27,809	601	(5,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增加)／減少		(10,228)	(17,894)	12,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5,636	(5,930)	(2,11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8,402)	4,670	13,6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51	(1,284)	2,673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4,960	(5,862)	38,174
已付所得稅		(1,500)	(6,013)	(5,1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460	(11,875)	33,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970)	(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453	1,286	(678)
已收銀行利息		42	46	3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		—	(54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285	(178)	(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 所得款項	—	4,800	—
已付利息	(1,624)	(1,848)	(2,3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32,816)	(7,266)	540
來自新銀行借款的 所得款項	20,000	48,000	39,000
償還銀行借款	<u>(15,000)</u>	<u>(24,000)</u>	<u>(34,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u>(29,440)</u>	<u>19,686</u>	<u>3,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305	7,633	35,3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	5,882	13,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之影響	<u>—</u>	<u>205</u>	<u>1,05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82</u></u>	<u><u>13,720</u></u>	<u><u>50,10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編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Able H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有限公司	1美元及 5,999,994.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萬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2)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鍍錫鐵 皮包裝產品	(3)

附註：

- (1)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東新祥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重組、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下文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的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及理順 貴集團的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透過向 貴公司轉讓於Able Hop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以換取 貴公司向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轉讓」)之方式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編纂]業務透過Able Hope Limited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股份轉讓並無實質意義，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前身公司之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因此，重組僅為重組[編纂]業務，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在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根據最終控股股東的觀點使用賬面值綜合。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連同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故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經營有關、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押後/撤銷。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預期並無上述的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相比較現有會計政策而言，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相比較現有會計政策而言，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虧損乃在損益內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有關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的損益賬確認。

4.4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租賃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4.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項），亦合併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僅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由於債務人財政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一般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4.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視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損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損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按預期從該資產衍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現值。

4.10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僱員於有關期間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對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的責任有限。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4.12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4.13 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 貴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維持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b)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15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概無於報告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說明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若干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類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撥備支出／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4.6(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非金融負債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4.9所述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取消確認應收已貼現票據

判斷須於貼現後釐定取消確認應收票據時作出。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是否轉讓有關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貴集團於考慮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及開證銀行於到期時無法結算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時是否承擔其於相關中國慣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

6.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中經營。貴集團按照向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並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此外，貴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6,745	39,976	42,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00,458	114,566	118,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	46	302
銷售廢金屬	583	82	581
收回壞賬	—	—	81
其他	108	258	197
	<u>733</u>	<u>386</u>	<u>1,161</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34	1,316	1,834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855	487	447
銀行費用	35	45	50
	<u>1,624</u>	<u>1,848</u>	<u>2,331</u>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0(a))	474	598	611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365	10,411	11,260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7	2,180	2,15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 付款攤銷	166	166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5	1,503	1,585
核數師薪酬	47	80	48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217	74,142	7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梁建恒先生	285	—	—	285
梁俊誠先生	—	189	—	189
梁俊謙先生	—	—	—	—
	<u>285</u>	<u>189</u>	<u>—</u>	<u>4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梁建恒先生	289	—	—	289
梁俊誠先生	—	309	—	309
梁俊謙先生	—	—	—	—
	<u>289</u>	<u>309</u>	<u>—</u>	<u>5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梁建恒先生	307	—	—	307
梁俊誠先生	—	304	—	304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	—	—	—	—
	<u>307</u>	<u>304</u>	<u>—</u>	<u>611</u>

附註：

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故並無作為 貴公司之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陳杰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由於該執行董事於[編纂]後開始收取董事薪酬，故彼並無作為 貴公司之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於相關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7	351	629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1	40
	<u>214</u>	<u>382</u>	<u>669</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撥備	2,768	4,578	6,039
所得稅開支	<u>2,768</u>	<u>4,578</u>	<u>6,039</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或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10,741</u>	<u>10,503</u>	<u>13,383</u>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25%計算	2,685	2,626	3,346
海外業務的不同稅率影響	26	27	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57</u>	<u>1,925</u>	<u>2,612</u>
所得稅開支	<u>2,768</u>	<u>4,578</u>	<u>6,0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

12. 股息

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自有關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述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09	19,444	651	170	35,174
累計折舊	(6,709)	(12,698)	(571)	(140)	(20,118)
賬面淨值	<u>8,200</u>	<u>6,746</u>	<u>80</u>	<u>30</u>	<u>15,0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00	6,746	80	30	15,056
添置	—	177	5	28	210
折舊	(671)	(919)	(3)	(12)	(1,605)
年末賬面淨值	<u>7,529</u>	<u>6,004</u>	<u>82</u>	<u>46</u>	<u>13,6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09	19,621	656	198	35,384
累計折舊	(7,380)	(13,617)	(574)	(152)	(21,723)
賬面淨值	<u>7,529</u>	<u>6,004</u>	<u>82</u>	<u>46</u>	<u>13,6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29	6,004	82	46	13,661
添置	—	870	46	54	970
撇銷	—	—	(1)	—	(1)
折舊	(671)	(806)	(11)	(15)	(1,503)
年末賬面淨值	<u>6,858</u>	<u>6,068</u>	<u>116</u>	<u>85</u>	<u>13,127</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09	20,491	689	252	36,341
累計折舊	(8,051)	(14,423)	(573)	(167)	(23,214)
賬面淨值	<u>6,858</u>	<u>6,068</u>	<u>116</u>	<u>85</u>	<u>13,1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58	6,068	116	85	13,127
添置	—	497	29	—	526
折舊	(671)	(887)	(13)	(14)	(1,585)
年末賬面淨值	<u>6,187</u>	<u>5,678</u>	<u>132</u>	<u>71</u>	<u>12,06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09	20,988	718	252	36,867
累計折舊	(8,722)	(15,310)	(586)	(181)	(24,799)
賬面淨值	<u>6,187</u>	<u>5,678</u>	<u>132</u>	<u>71</u>	<u>12,0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0)之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8,2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8,2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8,2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9)
攤銷	<u>(1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5)
攤銷	<u>(1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1,991)</u>
攤銷	<u>(1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6,6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6,47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6,3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9</u>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位於中國。租賃土地權益之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土地權益餘下租賃期分別為37.9年、36.9年及35.9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0)之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12	9,429	15,744
在製品	1,385	791	582
成品	1,522	1,398	1,177
	<u>12,219</u>	<u>11,618</u>	<u>17,503</u>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401	58,316	45,327
應收票據	551	530	85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u>40,952</u>	<u>58,846</u>	<u>46,180</u>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

於有關期間，一般信貸期介乎於7至90日，而應收票據之一般結算期介乎於30至120日。

(a) 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1,047	12,882	11,73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8,113	19,441	21,17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582	14,476	9,0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926	5,292	4,148
超過1年	1,284	6,755	84
	<u>40,952</u>	<u>58,846</u>	<u>46,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495	21,741	24,054
逾期不超過3個月	9,627	18,987	13,68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209	8,949	6,07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338	2,757	2,283
逾期超過1年	1,283	6,412	84
	<u>40,952</u>	<u>58,846</u>	<u>46,18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對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貿易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撤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為個別減值。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7	6,437	6,856
按金	3	3	3
其他應收款項	5	55	1,751
	<u>565</u>	<u>6,495</u>	<u>8,610</u>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及減值。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0)。於有關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889	21,848	33,258
應付票據	12,671	8,382	10,644
	<u>25,560</u>	<u>30,230</u>	<u>43,902</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5,336	4,510	10,63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9,465	12,438	24,20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580	8,844	4,90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486	3,005	1,733
超過1年	1,693	1,433	2,437
	<u>25,560</u>	<u>30,230</u>	<u>43,902</u>

應付票據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4)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29,000元、人民幣6,858,000元及人民幣6,187,000元；
- (b) 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5)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71,000元、人民幣6,305,000元及人民幣6,139,000元；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分別為人民幣3,801,000元、人民幣2,515,000元及人民幣3,19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3,329,000元、人民幣17,618,000元及人民幣8,2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16	2,304	2,129
其他應付稅項	5,685	624	385
應計費用	1,415	5,004	8,091
	<u>9,216</u>	<u>7,932</u>	<u>10,605</u>

22. 應收／(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於有關期間內，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應收／(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期末尚未支付最高餘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羅世鴻先生	<u>4,800</u>	<u>—</u>	<u>—</u>	<u>4,800</u>	<u>4,800</u>	<u>—</u>
應(付)／收一名董事 款項						
梁建恒先生	<u>(7,266)</u>	<u>540</u>	<u>—</u>	<u>—</u>	<u>540</u>	<u>25,496</u>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u>10,000</u>	<u>34,000</u>	<u>39,000</u>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01%、5.91%及4.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4)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29,000元、人民幣6,858,000元及人民幣6,187,000元；及
- (b) 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5)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71,000元、人民幣6,305,000元及人民幣6,13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2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000,000	83,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83,49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299,999,999	2,5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u>	<u>2,505</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Able Hope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 貴公司轉讓彼等之Able Hope Limited股權，以作為 貴公司向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所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之代價。
- (c)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貴公司股東於其持有直接權益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重組已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股本指 貴公司之繳足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各收益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說明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自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 貴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法定儲備資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純利之10%(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資金合共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之轉讓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以拓展其生產業務，或以增加其資本。
資本儲備	由股東支付金額以作注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梁建恒不可撤回地放棄 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約人民幣7,200,000元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被分類為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指倘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轉讓藉發行新股而達成，根據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合計股本之間的差額。
外匯儲備	重新換算外匯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的收益／虧損為呈列貨幣。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後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38,0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機器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3	200	90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另於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高明區德銳重工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廢料	2,051	—	—

佛山市高明區德銳重工實業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梁瑩君女士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梁建勛先生之配偶。

此等交易於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附註10(a)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85	289	30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3	765	1,00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4	48
	<u>760</u>	<u>1,098</u>	<u>1,3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0,952	58,846	46,1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8	1,7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8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1	2,515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2	13,720	50,105
	<u>55,443</u>	<u>75,679</u>	<u>101,232</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560	30,230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6	7,932	10,6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66	—	—
銀行借款	10,000	34,000	39,000
	<u>52,042</u>	<u>72,162</u>	<u>93,507</u>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載 貴集團之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有之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處國家之欠款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5名客戶約為人民幣12,354,000元、人民幣19,534,000元及人民幣15,549,000元，並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0%、33%及34%。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面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以銀行發出之貿易應收票據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高度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管理層信納，貴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未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賬面值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560	25,560	25,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6	9,216	9,2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66	7,266	7,266
銀行借款	10,000	10,587	10,587
	<u>52,042</u>	<u>52,629</u>	<u>52,6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0,230	30,230	30,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2	7,932	7,932
銀行借款	34,000	35,466	35,466
	<u>72,162</u>	<u>73,628</u>	<u>73,6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3,902	43,902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5	10,605	10,605
銀行借款	39,000	40,337	40,337
	<u>93,507</u>	<u>94,844</u>	<u>94,844</u>

(c)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為人民幣，且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日常營運引起之貨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金融工具利率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存款	—	—	—	—	1.43%	4,013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3,801	0.35%	2,515	0.35%	3,193
浮息銀行存款	0.35%	5,882	0.15%	13,720	0.35%	46,077
		<u>9,683</u>		<u>16,235</u>		<u>53,283</u>
浮息銀行借款	6.16%	<u>10,000</u>	4.79%	<u>34,000</u>	4.79%	<u>39,000</u>

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利潤將下跌／上升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26,000元及將上升／下跌人民幣107,000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合。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遵從利率風險政策。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向一間銀行貼現中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取消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8,000元、人民幣14,787,000元及人民幣17,471,000元。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相關期間期末少於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已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在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就履行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清償責任所面對的風險有限。因此，其已全數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認為已取消確認票據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而發行銀行不清償已取消確認票據款項的機會甚微。貴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未確認轉讓已取消確認票據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相關期間各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亦未累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整段相關期間平均貼現應收票據。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鑒於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影響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貴集團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貴公司將就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為人民幣33,54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9,671,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8,071,000元。

3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40,594

附註：該結餘指於Able Hope Limited之投資。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項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載列。

35. 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謹啟

[編 纂]